



聯博投信

EXECUTION VERSION
APPROVED BY AB LEGAL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112016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金管會112年5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3633號核准函。

主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事，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8月16日中信顧字第1110052517號函，已成立之非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者，應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與11103823133號令辦理，爰修正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另酌參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3號函之意旨，本基金新增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 三、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謹訂112年7月1日為施行日。
- 四、本次准予修正之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請參附件一之函文附件。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33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2384_1_03133817497.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
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2月20日聯博信字第1120078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
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子印章
2023/05/03
13:56:32

裝

訂

線



附件、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

准予修正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且前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為限。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目所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美國者；或
 - (2) 於美國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美國者。

(四)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五)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八)俟前款第2、3、4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十四)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十五)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三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八、 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證券。

-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TBA(To Be Announced)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二)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三)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 (含) 以上者。

(四)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